

清朝在回疆的漢回隔離政策

林恩顯

一、前言

清朝以東北少數滿族入主中原，統治文化深厚的多數漢族，實係困難之間問題，因此清朝採取了「以漢治漢」、「廻避之制」、「消除華夷思想」、「鼓勵忠義觀念」、「宣撫政策」、「科舉任官制度」、「民族隔離策」、「民族牽制策」、「民族懷柔策」等一連串施策。特別是少數民族政策方面，除了將蒙古當做自己背後的力量外，還有把回部和漢人的關係切斷，使其成為孤獨的形勢。清朝既為達成這個目的，在其統治政策上有三個特殊的方策；即使回部隸屬於清朝的牽制策、及使其與漢民族隔離為目的的隔離策、和使回部成為清朝的盟友之懷柔策。

就漢回隔離政策而言，清朝將同一個新疆分成北路和南路。在北路地方採取大量的漢人移民；相反的在南路地方則允許回人的「自治」，而禁止漢人的移住。因此北路是派遣「駐防兵」，並允許其妻子同行；而南路則派遣「換防兵」，不僅其妻子不許同行，且該防兵依照年期交替調換。這是因為北路的準噶爾部被剿滅以來人煙稀少，而南路的回人則尚有多數餘留。因此在南路回疆只有採取避免漢回兩族的接觸，而實行隔離分城的施策了。

根據隔離政策，最先禁止漢人移住回疆，但尙准許漢人的往來和客居。所以隨着官吏、兵丁的駐在，漢人的侍從、商人及傭工等均尙能移入。在漢回間貿易通商方面，漢人也可憑護照進行，雖嘉峪關的通行開始頗為嚴格，但以後漸漸的放寬。當商人到達目的地接受護照查證後則可在當地客居，居留期間也沒有像蒙古一樣的僅限制一年，可謂相當的寬大，只有往來、客居要憑護照證件而已。

這是烏什之亂以前，回部剛剛平定，人數不多且也容易取締，所以沒有住所的限制。但到了烏什之亂以後漢回人的雜居被禁止，就是買賣場所也被限制在漢回城之境的市場交易。

所謂漢、回城，並非清朝回部平定之後馬上劃分的，是烏什之亂以後，鑑於官兵與回人的雜居所發生的弊害，所採取的嚴格施策，並在兩者之間設立買賣街為雙方貿易的市場。

一、漢回城的由來

關於漢回城的起源，魏源「聖武記」有如左記載：

初回俗皆無城，乾隆初定新疆，于四莊旁築牆及肩，名曰「漢城」，僅容官署兵房倉庫而已，其商民街市均在漢城之外，或雜處回房，故六年之變四城易失，及八年善後重建漢城始與回莊隔別。（註一）

曾問吾「中國經營西域史」又有這樣的記述：

烏什既後，奏善後章程數條，其要點如下：分阿奇木伯克之權柄、革除私派、平均人民之差役、秉公補用都觀伯克、節省伯克等之僕役、明定賦役之額數、分別漢回之居住、規定伯克會官員之儀節。……自此以後疆回吏治頗為整飭，太平無事人民安居樂業者五十餘年。（註二）

同上魏源「聖武記」裡亦有乾隆三十年七月伊犁將軍明瑞的奏文。

烏什之亂善後章程；……一、民回之居處宜別。（註三）

至張格爾（Jihängir）之亂後，清朝為了重建回部統治政策，於道光八年開始重建漢城。那彥成氏八月三日的奏文如左：
一、各城滿城均係專立之城，只有官員兵丁居住，日久混淆官兵姦宿回婦，甚至包佔不自尊重之大員往往亦淫蕩無恥，應嚴行示禁嗣後嚴飭阿奇木伯克等通行曉諭，不准回婦入城（即漢城），倘敢違犯，本城大臣查明將城守營，及阿奇木均嚴加議處，招引回婦進城之官兵照軍法律治罪。

一、兵丁有營員管束，專事差操，其分派巡卡駐堡之兵亦均有分守地界，向來兵丁任意出入回莊不加禁約以致姦淫回婦欺凌回子，習以為常殊堪痛恨，應嚴行示禁嗣後滿漢兵丁或在城差操或分駐卡堡，汎地均有兵房住宿，非公差不准私入

回莊游蕩，如有潛赴回莊住宿者准伯克回子縛送大城加重治罪，並治該管官以約束不嚴之咎。(註四)

又「回部禁令」(道光九年諭)也有如左記載：

嚴禁招引回戶私入漢城，飭禁牧放營馬踐食回子田禾，禁止商民重利盤剥窮回，稽查內地漢回出關充當阿渾，擅娶回婦……嚴禁兵丁私入回莊游……(註五)

由這些記載我們可以知道烏什之亂以後，因為「漢回別居」，沒有徹底的實行，所以在張格爾之亂後不僅重新發令嚴格「別居」外，就是漢回兩城間的出入往來也被禁止，包括「兵丁」的回城出入在內。又「西陲總統事略」也有如下記事：

回疆自乾隆二十四年平定後，建大城八：曰喀什噶爾，曰英吉沙、曰葉爾羌、曰和闐、曰阿克蘇、曰烏什、曰庫車、曰喀喇沙爾分駐辦事領隊大臣鎮撫其地，而以參贊大臣總轄之。八大城而外建小城十；曰哈喇哈什，曰玉隨哈什、曰車時、曰塔克、曰克爾雅附和闐、曰賽里木、曰拜附阿克蘇、曰沙雅爾附庫車、曰布吉爾、曰庫爾勒附喀喇沙爾、參贊大臣駐喀什噶爾名徧寧城。(註六)

根據以上史料分析知道回疆的漢回城之沿革如次：原來回俗皆無城，乾隆二十四年回部平定之後，始在回莊之旁築設大城八，小城十，名為漢城。僅容納官署兵房倉庫而已，其商民街市在漢城之外，或在回旁內雜處。乾隆二十九年烏什之亂後，清朝有鑑於漢回雜居之弊害始公佈「善後章程」明令漢回別居。此後經過五十餘年的太平時期，至道光六年張格爾之亂起，四城相繼失陷，八年那彥成的「善後事宜」發布，令漢城重修與漢回別居，嚴禁互相往來。就這樣的繼續着漢回隔離政策，至光緒十年新疆建省之際始告緩和。

三、漢回城的內容

(一)回疆主要的漢回城

據「清代邊政通考」新疆回部所載：

清朝在回疆的漢回隔離政策

喀什噶爾、葉爾羌、庫車、阿克蘇、烏什、喀喇沙爾、和闐各城回子不設札薩克，統以各城參贊大臣辦事大臣領隊大臣……。(註七)

在「東華續錄」道光八年則云：

甲午定喀什噶爾城名恢武、葉爾羌城名嘉義、英吉沙爾城名輯遠、和闐城名威靖、阿克蘇城名普安、烏什城名孚化、庫車城名鞏平，喀喇沙爾城名協順。(註八)

「那公毅公奏議」建修城垣文中亦有如下描述：

道光九年正月二十八日准軍機處頒發欽定城名：喀什噶爾恢武、葉爾羌嘉義、英吉沙爾輯遠、和闐威靖、阿克蘇普安、烏什孚化、庫車鞏平、喀喇沙爾協順。茲各城新建城垣衙署兵房及和闐修復各工先後完竣……。(註九)

等八大漢城明確記載。特別是同一地區設有漢回兩城，可由上述史料證明。

周昆田氏「邊疆政策研究」一書亦作如下記述：

在新疆方面：一方面在喀什、葉爾羌、阿克蘇等地建有漢城回城，中樞所派官吏駐漢城，伯克等回官駐回城……。(註十)
（二）漢回城的區別

(1) 漢城係漢滿人的居所；回城則回人（即土著人）的居所。據「新疆圖志」中云：

疏勒府——故喀什噶爾回城……有舊城周三里餘，東門二西南門各一，回衆居之。

英吉沙爾直隸廳——故英吉沙爾回莊……舊有城周二里許，城中隔一牆牆之南回民居之，其北官民居之。十四年展築城垣納郭外回民於城內，城周三里南北門二，城中隔牆東西長十五丈一尺中有柵門通之。

和闐直隸州——故額里齊回城……即今和闐城，城周三里有奇，門西城內東南隅隔開一門官兵居之，餘三面回人居之。
(註十一)

(2) 漢城是政治軍事中心；回城則宗教商業中心。曾問吾「中國經營西域史」一文中，有如次記載：

喀什、葉爾羌……等城均有漢城回城，朝廷派遣之官吏駐漢城，阿奇木伯克等同官住回城。漢城回城交通限制極嚴。

(註十二)

又謝彬「新疆遊記」亦有相類似的描寫：

莎車有新舊二城，舊城爲瑪哈墨特世居之地，周十一里有奇，高踞山岡，規模宏敞甲回部。新城爲漢官廳所在，三門洞闢周八百九十四丈。(註十三)

上述「新疆圖志」建置一和闐直隸州條亦云：

即今和闐城，城周三里有奇，門西城內東南隅隔開一門官兵居之，餘三面回人居之。

同上謝彬「新疆遊記」七月八日條有載：

東關多漢商，業零售，以興泰和爲首出有資數萬金。回城多行店，業批發（俗呼黑八柵）。

(3) 漢城城垣較明確；回城則否，多係集居的回莊。魏源「聖武記」有如左記事事；

初回俗皆無城，乾隆初定新疆，于回莊旁築牆及肩名曰漢城。

「那文毅公奏議」籌畫回疆善後事宜奏議中亦云：

一、各城滿城均係專立之城，只有官員兵丁居住，……

一、兵丁有營員管束，……向來兵丁任意出入回莊不加禁約以致姦淫回婦欺凌回子。……

四 各漢回城的狀況

(1) 喀什噶爾(

「清史稿」地理志二十三條載：

喀什譯言各色，噶爾爲磚房。……乾隆二十七年於沽濱巴海築篤寧城（舊回城西北二里）。三十一年移參贊協辦駐烏什改設辦事大臣。五十二年後設參贊協辦。道光七年於哈喇哈依築新城名曰恢武。(註十四)

「新疆遊記」六月二十五日記：

住漢城（疏勒縣治）以總報告須在回城（疏附縣治）繕就付郵辭之。乃繞漢城東北隅向西北行，四里合出漢城北門……五里疏附官廳……疏附……故回莊清光緒九年置縣，舊有城乾隆二十四年重修。道光十八年阿奇木早敦又拓寬其西南。光緒二十四年因協置在城外復開西門，包以月城周十二里七分，規模之大過於省城。

(2) 葉爾羌 (يەرخان)

同上「新疆圖志」又云：

葉爾譯言土，字奇木急讀爲羌，言廣大也。故葉爾羌回城東至京師一萬二千一百三十三里，東北至省治四千七十三里，西北至喀什噶爾道治所四百六十九里。光緒九年置直隸州。二十八年升爲府。舊有城爲回首瑪哈墨特世居之地，城周十里有奇，西北各有門一，南門二，西域圖志稱有六門，土岡環其東南，城居山岡規模宏敞甲於回部。光緒二十四年重建新城周八百九十四丈四尺在回城西門二，今府治也，戶四萬四千六百六十三口一十九萬六千三百八十。（註十五）又「新疆遊記」於七月八日條載：

復出回城西門至漢城西北郊……莎車有新舊二城，舊城爲瑪哈墨特世居之地，周十一里有奇，高踞山岡規模宏敞甲回部。新城爲漢官廳所在，三門洞闢周八百九十四丈……。

(3) 阿克蘇 (اکسو)

「新疆圖志」載：

阿克謂白，蘇謂水。以河色白而名之。故阿克蘇回城東至京師一萬八百三十里，東北至省治一千七百八十里。……有舊城周一百四十丈，東西南三門。光緒九年阿克蘇道羅長祐復建新城周九百五十九丈，門四東朝陽，西挹爽，南迎薰，北承恩，今阿克蘇道治所也。西域圖志稱城東地勢甚高，前行界深溝自下而上繞出城南垣墉陡峻，北踞崇岡四城連峙，每城周里許皆南向外以一大城垣環之，所踞高崖二十餘丈，城小而洵形勢也。戶一萬二千五十二口五萬五千二百二。（註十六）

(4) 烏什 (ئۈش)

「新疆圖志」載：

烏什猶言峯巒飛聳也。故烏什回城至京師一萬一千七十九里，東北至省治三千二十里，東至阿克蘇道治所二百四十里。舊有城爲回部長霍集斯世居之地。乾隆三十一年築新城周二里六分。賜名永專門四，光緒九年置直隸廳。(註十七)

(5) 和闐 (ەەن)

「新疆圖志」載：

回人稱漢人爲黑台，和闐卽黑台之訛，漢任尚曾棄其衆于此故名。故額里齊回城，東至京師一萬二千九百七十九里，東北至省治四千九百二十九里，西北至喀什噶爾道治所一千三百二十五里。光緒九年置直隸州，其地舊有六城以額里齊爲大，即今和闐城，城周三里有奇，門西城內東南隅隔開一門官兵居之，餘三面回人居之。其餘五城惟哈喇哈什及克里雅有城，其玉龍哈什車塔塔什皆無城，僅一村耳戶三萬四千五百五十八口二十萬四千一百一十二。(註十八)

(6) 庫車 (كۈچ)

「新疆圖志」載：

庫車猶言衡衡，蓋以其地爲西南遼回部之要路故有此名。故庫車回城東至京師一萬八十九里，東北至省治二千三十里，西至阿克蘇道治所七百五十里。光緒九年置直隸廳。二十八年改直隸州，城周四里六分東南北三面形圓西面形方門三。乾隆五十八年重修戶一萬八千一百五十一口九萬九千四百三十。(註十九)

謝彬氏之「新疆遊記」六月七日條的記述：

庫車城周四里六分，東南北三面形圓各闢一門，西面方而無門。同城環繞東南二面，城廂商廬民居。

(7) 喀喇沙爾 (قەلەسەر)

「新疆圖志」記載：

喀喇謂黑，沙爾城也。故喀喇沙爾回城東至京師九千一百四十里，東北至省治一千九十里，西至阿克蘇道治所一千六

百九十里。光緒八年置喀喇沙爾直隸廳，二十四年升爲府。舊有城周一里五分門二東德綏西撫衙。乾隆四十三年、五十一年重修，戶四千四百四十六口二萬二千四。（註二十）

(8) 莫吉沙爾（

「新疆圖志」云：

英譯言新，吉沙爾城也。故莫吉沙爾回城，東至京師一萬二千三百二十四里，東北至省治四千二百七十四里，北至喀什噶爾道治所一百五十里。光緒九年置直隸廳，舊有城周二里許，城中隔一牆牆之南回民居之，其北官民居之。十四年展築城垣約郭外回民於城內，城周三里南北門二，城中隔牆東西長十五丈一尺中有柵門邇之。（註二二）附道光八年各城新建城垣等情形表（根據那公毅公奏籌畫回疆善後事宜奏議卷七十六建修城垣奏文）：

城名	建築面積	大積	小積	建築物	費用
喀什	建築新城周圍五里七分築城根掘深五尺寬二丈六尺城牆底寬一丈八尺頂寬一丈二尺高一丈五尺垛牆高五尺牆壕寬三丈底寬二丈深二丈。			城垣，萬壽宮，關帝廟，太小衙門，倉庫，兵房，鋪面房四三一八間。	八萬六千
莫吉沙爾	建築新城周圍一里三分，城牆寬二丈四，頂寬一丈七尺，高二丈三尺五寸，垛牆高二尺五寸，內欄牆高四尺，牆根城壕與喀什噶爾做法相同。			城垣，萬壽宮，關帝廟，衙署，倉廩兵房，鋪面房五〇三間。	一萬九千
葉爾羌	建築新城建關廂周圍三里三分城根掘深五尺寬二丈八尺城牆底寬二丈五尺頂寬一丈五尺高一丈八尺，垛牆高五尺牆壕面寬三丈底寬一丈五尺深二丈。			餘兩	四萬二千九百餘兩
和闐	修補舊城。				五千二百餘兩

四、分漢回城的作用

(一) 漢回隔離便於統治（政治作用）

基於「個個擊破」的原則，清朝對中國的統治是採取各民族分離便於統治的方策，回疆便是其中的典型。羽田明「邊境統御策」一文中，有如下論述：

統治漢人必須把蒙古做為其背後的力量一樣的，將回部也成為清朝的一邊，因此隔離漢人使回部單獨成為一個勢力。(註二三)

(二) 保護回人的經濟利益（經濟作用）

漢商人在回疆往往佔去許多經濟權益，而影響回人的生活，所以清朝藉護照、限制漢人入疆買賣，以統制回疆的經濟，保護回人的經濟利益。同上述羽田明一文中，有如下說明：

這是一方面對文化程度高些的漢人之經濟攻擊，而有保護回民的意思……。

(三) 避免漢回糾紛（治安作用）

漢回人在習俗、語言、生活方式上有許多差異，因此在接觸之中常常發生誤會和糾紛，在消極方面漢回隔離也可以避免其糾紛之發生。「那文毅公奏議」籌畫回疆善後事宜奏議卷七十七議定外夷貿易規條（道光八年八月初三）載：

一、各城滿城均係專立之城，只有官員兵丁居住，日久混淆官兵姦宿回婦，甚至包佔，不自尊重之大員往往亦淫蕩無恥……。向來兵丁任意出入回莊不加禁約，以致姦淫回婦欺凌回子……。

曾問吾「中國經營西域史」亦云：

清廷爲防制漢人教唆回人携貳計，爲避免愚樸之回人被漢人之侵凌計……而且嚴禁漢回交通。其禁止之法爲實行監督如：(1) 喀什，葉爾羌……等城均有漢城回疆，朝廷派遣之官吏駐漢城，阿奇木伯克等回官住回城，漢城回城交通限制

極嚴。(註二三)

(四)政教與階級的表現(精神作用)

漢城是政治軍事的中心，統治階級的表徵。相反的回城是宗教商業的中心，被統治階級的表徵。漢回城之劃分當可提高統治者的威嚴是其精神作用之一也。

五、買賣街

(一)買賣街的沿革

魏源「聖武記」有如次記述：

初回俗皆無城，乾隆初定新疆于回莊旁築牆及肩名曰漢城，僅容官署兵房倉庫而已，其商民街市均在漢城之外，或雜處回房，故六年之變四城易失，及八年善後重建漢城始與回莊隔別，然惟喀什噶爾新城，璧公所督築，竝包坊市于城內，其英吉爾沙、和闐、葉爾羌三城則督修者，惟計兵數仍居商民于城外，十年璧公守葉城，急移商民貨物入城而燬城外市舍，及再籌善後擬圍牆以包坊市，工未舉即奉命入都，常以爲憾。(註二四)

據羽田明「邊境統御策」又有如左描述：

他們在烏什之亂……後被禁止與回人的雜居，交易場所也被指定於漢城與回城之境的市場。……那就是在漢城回城之間設立所謂買賣街的市場。(註二五)

又據「回疆通志」卷七載：

城外關廟添設鋪面房一百五十間，租給內地商民俱由城守營經營(內地商民舊在回城居住，乾隆五十九年參贊大臣永保等奏請添蓋關廟將商民全數移在關廟居住。(註二六)

由上面記述分析回疆的「買賣街」，最初在漢城之外或在回城內雜處。烏什之亂後乾隆二十九年將交易場所移至漢城與回

城的境界成一市場。乾隆五十九年又應參贊大臣永保等的奏請，在漢城外關廟添設鋪面房一百五十間，據稱將全部商民移居關廟。道光八年張格爾之亂後據「善後章程」在喀什噶爾新城開始將坊市包括在城內。又十年有壁公守葉爾羌城，急將商民的貨物移入城內，把城外的市舍燒燬之事。其後回疆的買賣街大致是集中在漢城和回城之境的關廟。

(二) 各城買賣街的狀況

謝彬氏「新疆遊記」中有如次記述：

- (1) 莎車：即舊葉爾羌城。東關多漢商，業零售，以興泰和爲首出有資數萬金。回城多行店，業批發（俗呼黑八柵）……莎車有新舊二城，舊城爲瑪哈墨特世居之地……新城爲漢官廳所在……東關市街整齊有商塵極比氣象甚雄，商務雖遜疏附繁庶殆冠南疆，說者稱爲纏回善華所萃洵不誣已。
- (2) 英吉沙爾；城周三里中隔一牆通以柵門，牆之南回民居之其北官廳漢民萃焉。商務皆在南關八柵長一三里俗呼回城。……發英吉沙爾出南門東南行過八柵市適值八柵百貨雲屯人極擁擠……。
- (3) 庫車：城廂商廬民居共千餘家，纏民最多漢民通干（即漢回）各百餘家，英商四十餘家俄商六十餘家。
- (4) 和闐：商務祇縣前街一段可觀，多漢商（城關漢人共六七十家）東關及回城則皆纏商與英俄籍商（全縣英籍四百餘人俄籍三百人。）
- (5) 阿克蘇；漢商皆在城內，北關則皆纏商英俄商共二十餘家商務遜於溫宿。
- (6) 溫宿；商務皆在東關北關一帶，俗呼回城（即舊回城已圯）極其繁盛，阿克蘇統稅大局實設於此，非在阿克蘇縣城也。

以上記載可見回疆買賣街多在漢城之關廂東關或北關，少數在回城或漢城之內。

六、結語

清朝在回疆的漢回隔離政策是以漢回城分居、限制漢人入疆、商業幣制、禁止漢回通婚等，特別是漢回城分居，及其間嚴

禁交通，是清朝統治中國（特別是回疆）不論在政治上、經濟上、治安上及精神上都有其目的和作用存在的。

特別是烏什之亂以後，對回疆的統治政策，在清朝當局也有種種異論。即官兵撤退，讓回人有完全的自治權；及其反對者主張排除回疆孤立化，而擴張清朝的勢力為軍事植民地。但是結果沒有決定任何具體的改革，僅守傳統的統治政策，維持回疆的安定而已。但是到了阿古柏佔據回疆之後，及大叛亂後的西北邊疆的國際情勢和內部財政問題，使清朝不能不採取嶄新的革新政策。即同時解決內地過剩人口與邊疆軍備的強化為目的的回疆植民地化、省制的施行等，完成了回疆的強力統治。

（註一）魏源「聖武記」卷四，道光回疆善後記

（註二）曾問吾「中國經營西域史」第三章

（註三）魏源「聖武記」卷四，乾隆新疆後事記

（註四）「那文毅公奏」議籌畫回疆善後事宜奏議卷七十七議定外夷貿易規條附糾彈。

（註五）「清代邊政通考」（邊疆政教制度研究會刊）回部禁令

（註六）松筠撰「西陲總統事略」回疆各城事略

（註七）「清代邊政通考」第一章第十二節新疆回部

（註八）「東華續錄」道光八年

（註九）「那文毅公奏議」七十六建修城垣

（註十）周昆田氏「邊疆政策研究」第二章第七節

（註十一）王樹柵「新疆圖志」（建置一

（註十二）「中國經營西域史」第二章

（註十三）謝彬「新疆遊記」七月八日條

（註十四）「清史稿」報理志二十三

（註十五）「新疆圖志」（建置一

- (註十六) 「新疆圖志」(+)建置一
(註十七) 「新疆圖志」(+)建置一
(註十八) 「新疆圖志」(+)建置一
(註十九) 「新疆圖志」(+)建置一
(註二十) 「新疆圖志」(+)建置一
(註二十一) 「新疆圖志」(+)建置一
(註二十二) 「新疆圖志」(+)建置一
(註二十三) 羽田明「異民族之支那統治概說」第六章
(註二十四) 「中國經營西域史」第二章
(註二十五) 羽田明「異民族之支那統治概說」第六章
(註二十六) 和寧撰「回疆通志」卷七